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工信部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业人员（36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57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871）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国内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

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

此声明函有效期：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

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中型企业。

仅限企业参加招投标使用，有效期：2025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。

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经济和创新局

2025年06月30日